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統包工程

(106年~109年)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08年9月

壹、依據

- 一、奉法務部矯正署指示本監就閒置基地評估房舍新(擴)建之可行性。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 三、法務部 103 年 08 月 26 日法綜決字第 10301507270 號函示法務部所屬機關 105 年度起重大工程計畫推動優先順序。
- 四、為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六大施政主軸「安心生活與社會公義」中「確保社會安全」，加強治安維護，建構安全無虞的社會生活環境之政策目標。

貳、替選方案之效益分析與評估

法務部於 106 年 2 月 6 日提報本計畫，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12 億 7,705 萬 8,045 元，係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規劃於雲林第二監獄西側技訓農場空地，配合地形條件使用現況規劃，提昇受刑人處遇及教化品質，預計完成後可容納 2,912 名收容人，較現有核定容額增加 1,360 名。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26048 號函核定。基於效益分析，投標方式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如下：

一、投標方式分析

A. 傳統招標模式

先設計再發包工程範圍明確，由於廠商只負責施工作業，因此只要具備專業施工能力與一般承攬資格即可。

B. 統包招標模式

單一責任契約，便於工程管理及界面整合，減少爭議，利於引進新工法，提供廠商發揮空間，提昇施工效率。設計及施工一次發包縮短工期，簡化招標作業，確保品質避免綁標。

二、風險評估

A. 傳統招標模式

缺點：設計與施工專業分工，團隊目標不一致，成員間易產生對立關係。工程需依規模、金額大小進行分標發包，發包次數多，工程變更及追加減因素，牽涉機關與廠商權益，相關審查作業程序冗長且次數多。

B. 統包招標模式

缺點：招標作業複雜度較高，書面資料多，評選委員要在短時間內消化所有資料，客觀評選壓力較大。決標後方進行細部設計，設計建築師可能受營造廠商左右，降低設計品質。

三、方案效益評估

經評估單一權責界面、降低總持有成本、縮短期程、確保品質、鼓勵創新等因素，擇定 **B** 方案較能符合階段需求。

四、工程預期效益評估

1. 有效紓解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及提供收容人良好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2. 科技及建築規劃，有效減少矯正機關人力之需求。
3. 提升處理效能落實環保。
4. 新擴建區各樓層設置男、女廁所及「無性別廁所」，規劃友善空間，確保性別傾向權益及性別友善。

參、資金運用

一、計畫期程

自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共計 4 年。

二、經費需求

總經費 12 億 7,705 萬 8,045 元，自 106 年至 109 年各年度需求分別為 106 年度 0.075 億元、107 年度 0.736 億元、108 年度 3.604 億元、109 年度 8.354 億元。